

附件 2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交通场站（枢纽）管养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等 12 家单位

主管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3
(三)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5
(一) 总体结论.....	5
(二) 项目评价得分与分析.....	5
四、存在的问题.....	8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0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项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2021 年度交通场站（枢纽）管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机场枢纽口岸的士场站管理、综合交通枢纽及公交场站运营维护管理、公交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公交停车泊位标线施划等支出。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统筹管理，下属 12 家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为统筹安排年度工作任务，协调组织各部门。各下属单位主要职责为编报本项目年度预算；研究制定本项目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负责项目中期检查及监督；协调部门工作、推进项目顺利完成等。

（三）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1〕55 号），批复 2021 年交通场站（枢纽）管养项目经费预算 20,792.04 万元。其中，

机场、枢纽、口岸的士站管理经费 2,349.68 万元，公交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项目 349.51 万元，公交停车泊位标线施划 408.00 万元，综合交通枢纽及公交场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17,684.85 万元。期间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预算的通知，共调减 2021 年交通场站（枢纽）管养项目经费 2,873.72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7,918.32 万元，实际支出 17,344.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有效地完成了福田交通枢纽、皇岗口岸、机场、深圳东站、罗湖口岸、火车西站、邮轮母港、坪山高铁站等的士场站营运秩序维护、出租车载客和旅客乘车引导、安全防范、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士场站硬件设备日常管理，交通公共设施管养等工作，保证了的士场站安全运行。

运行维护坪山站、福田（竹子林）等综合交通枢纽及金牛东综合车场等共 5 座；运行维护政府产权公交场站共 101 座，其中 2021 年新增政府产权公交场站 4 座。但受疫情影响，建设单位进度缓慢，部分场站未进行移交，未达成新增 6 座政府产权场站运营维护的预期目标。

维护更新公交导乘信息图 1,823 张，为市民提供了更高质量的公交出行服务。

完成公交停车泊位及排队导乘标线施划数量 573 个，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交车辆进站停靠效率，公交停靠“通畅率”亦有所提高。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项目年初预算 20,792.04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17,918.32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支出 17,344.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0%；年中预算调整 2,873.72 万元，调整比率 13.82%。总体而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预算调整金额较大，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严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

(二) 项目评价得分与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等 12 家单位提供的财务、招投标、合同等资料，以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制度汇编》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等规范作为衡量考评标准，对交通场站（枢纽）管养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86.00 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2分
		预算调整合理性	3分	2.5分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分	2.5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5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5分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2分	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2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枢纽(场站)维护面积	10分	8分
		政府产权场站的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数量		
		服务新能源汽车数量		
		服务交通场站数量		
		2021年公交停车泊位及排队导乘标线 施划工程数量		
		2021年公交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数量		
		反光锥数量(罗湖口岸)		
		反光锥数量(莲塘口岸)		
		执法支队采购服务人数		
	质量指标	主要设施完好率	10分	10分
		确保政府产权交通场站充电设施安全		
		确保交通场站正常运营		
		工程质量合格率		
		值守人员在岗情况		
		公交基础设施完好率		
		公交导乘信息图质量合格率		
更新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按季度开展全覆盖充电安全检查	10分	9分	
	工作按时完成率			
	客流状态管理			
	场站内突发事件的处理与上报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枢纽(场站)连续正常运营时长	20分	14分
		减少充电设施安全责任事故		
		交通场站正常运营率		
		公交导乘信息图完好率		
		有效打击机场场站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 章现象		
		公交停靠站通畅率		
		深圳站的士站相关工作被投诉率		
	交通场站因环境问题被投诉次数			
	满意度指 标	旅客满意率	10分	8分
		同比下降公交导乘图的投诉率		
对公交乘客的信访件回复率				
旅客关于场站营运秩序投诉案件(罗湖 口岸)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旅客关于场站营运秩序投诉案件（莲塘口岸）		
		群众投诉反馈处置率		
合计			100分	86.00分

1. 项目决策情况。该项指标共 15 分，得分 12.50 分，得分率 83.33%。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2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产出目标设置不合理；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可量化，无法考量及无有效佐证资料证明其完成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得 2 分，主要扣分原因：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调整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2.5 分，主要扣分原因：罗湖、莲塘口岸受疫情影响未开通旅检通道，场地维护费减少，水电费由地铁物业及场地管理中心负责，减少支出在中期末进行调整。

2. 项目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共 25.00 分，得分 24.50 分，得分率 98.00%，主要扣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 96.80%，扣减 0.5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其中：“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部分数量指标未完成；二是存在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服务新能源汽车数量，指标值 500 辆”责任单位未能提供指标来源及测算依据，且并无对应子项目反应该指标。“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主要扣分原因：该指标设置不利于相关佐证资料的提供，

4. 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14 分，主

要扣分原因：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如“枢纽（场站）连续正常运营时长”受疫情影响未能 24 小时开通；二是设置的指标可考核性较弱；三是社会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主要扣分原因：存在“坪山站综合交通枢纽维护费”项目未进行旅客满意度调查等。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1. 存在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中期调整情况。

“政府产权公交场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0,440.88 万元，中期预算调减 2,154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20.63%。经核查责任单位提供的调减说明及相关资料，该项目 2021 年初申请预算金额与 2020 年预算批复规模相同，水电费支出预算亦参照上年标准，未能对该项目 2021 年度发展变化情况（如增加或减少运营管理公交场站）作出合理预期，未充分考量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同时针对预算编制未进行严格监督、审核，导致年中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2. 存在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

由福田管理局实施的“公交停车泊位及排队导乘标线施划工程”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1.65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执行金额为 21.87 万元，执行率为 52.52%。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时按以往年度价格进行测算，本年供应商报价折扣率超 10%，导致差额较大。

由罗湖管理局实施的“机场、枢纽、口岸的士站管理经费（罗湖口岸）”项目及“机场、枢纽、口岸的士站管理经费（莲塘口岸）”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78.90%、73.28%。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受疫情影响，罗湖、莲塘口岸均未开通客运旅检通道，出租车通道进出车辆减少约 70%，场地维修维护费用减少；根据《深圳北站等四个交通枢纽交接协议书》精神，罗湖口岸东广场水电费支出改由地铁物业负责，无需额外支付；莲塘口岸因相关物业协议未签订，水电费目前先由业主单位（场站管理中心）负责支付，导致相关预算有所结余。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依据不充分、不具备可考核性。

经核查，交通场站（枢纽）管养项目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情况，所设置指标非主要履职指标，不能与相对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如：针对“机场、枢纽、口岸的士站管理经费”所设置数量指标为反光锥数量 ≥ 50 个，该指标非该项目预算支出主要方向及内容；个别指标设置目标值依据不充分，如数量指标“枢纽（场站）维护面积，指标值 949,571.15 平方米”责任单位未能提供准确的设置依据，绩效评价无法获取准确的评价口径，导致无法进行准确评价；数量指标“服务新能源汽车数量，指标值 500 辆”责任单位未能提供指标来源及测算依据，且并无对应子项目反应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个别指标不具备考核

性，如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打击机场场站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现象”该类型指标不便提供佐证材料，难以考核。

（三）财务及业务数据进行归档有待改善。

经核查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实施的综合交通枢纽及公交场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部分资料未进行完整归档管理，如：《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枢纽（场站）维护面积” 949,571.15 平方米，无法获取指标测算依据、及完整的数据来源资料；“服务新能源汽车数量 500 辆” 未获取该指标相关子项目及准确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预算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测算依据的准确度，定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时，业务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提高预算调整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结合单位实际需要，制定绩效目标多级复核管理制度，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应经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应具有可衡量性、并能提

供相应佐证。绩效目标编报中，重视效益指标的考核，关注项目受益对象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保障部门履职效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加强归档工作。

重视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可采用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手段，为归档工作服务，针对预算及绩效等申报数据要做到有据可查，预算编制测算及绩效指标设置基础数据应完整、准确，归档及时。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